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预〔2018〕128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 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预〔2018〕187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批准，核定你县（市、区）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要依照本

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外债转贷额度、有关专项债务额度，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增加举借安排建议和相应安排的支出，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妥善安排政府债务资金用途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米字型铁路、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三、切实做好政府债务举借工作

2018 年在下达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部分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需减少外债转贷规模相应增加发行政府一般债券的，或增加外债转贷规模相应减少发行政府一般债券的，各县（市、区）应当将调整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于 7 月 15 日前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统一汇总报省财政厅进行组织协调。

考虑到各县（市、区）实际需求不同，在符合限额管理要求且你县（市、区）提出书面申请的前提下，我局可在辖区内

对部分债券资金适当调剂使用，调剂使用后确保不进入高风险地区，由我局统一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

请各县（市、区）分别于7月15日前将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方案、12月10日前将政府债务资金具体情况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统一报省财政厅备案。确保债券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债券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预算法、《洛阳市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洛财预〔2017〕17号）、《洛阳市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洛财预〔2017〕18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洛财预〔2018〕101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1. 洛阳市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表（分市县发）
2. 洛阳市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表（分市县发）



附件1

洛阳市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	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		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栾川县	303600	24700	2424	4303	306024	29003	335027

附件2

洛阳市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其中：新增政府 债务外贷限额	
栾川县	6727	2424		4303